



综合授信合同

编号：CECFC 综信[]第 号

CECFC综信[2024]第69号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

编号：CECFC 综信[]第 号

授 信 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100190

法定代表人：刘桂林

电 话：(010) 6267 2071 传 真：(010) 62672054

受 信 人：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

邮政编码：430073

法定代表人：黄立平

电 话：02787788710 传 真：027-87172092

开户银行：汉口银行光谷分行 帐 号：005040120111000826

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和履行。

第一章 授信额度及类别

第一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甲方同意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向乙方提供人民币拾亿元整（含美元/元）的总授信额度。乙方使用上述总授信额度时，不限次数，并可循环使用。上述总授信额度用于下列授信业务的额度暂定为：

（一）贷款：人民币（大写）/元，其中外币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大写）/元；

（二）其他授信种类：人民币（大写）拾亿元，包括：不超过两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一年期以上的额度为3亿元）、商票承兑和贴现、非融资性保函。

上述授信额度之约定，并不表示甲方负有向乙方支付相应额度下全部或部分款项之义务。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为乙方在甲方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及外币业务，上述各项授信业务所用额度经甲方同意，贷款额度可以调剂为其他授信额度，具体调整以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但各项业务累计余额不得超过总授信额度。

前款外币业务项下乙方使用外币额度时，甲方按乙方提出使用外币额度之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人民币与相应外币的汇率对乙方欲使用的外币额度进行折算，折算出的人民币数额即为乙方占用的外币业务额度。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编号为 CECF C 综信[2023]第 68 号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未结清业务授信额度或业务协议全部纳入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管理，同时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担保/保证均涵盖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第二章 授信期限

第三条 授信期限指授信额度的有效期。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 壹 年，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止。任何就具体业务而使用额度的申请必须在授信期限内提出并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订立具体业务合同。

贷款额度的使用期限应受相关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内发生的每笔授信项下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以借款凭证等相应凭证为准。各笔授信项下业务的到期日可以不受本授信期限届满的限制。

第四条 甲方可对本合同的授信额度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审查，如出现本合同第七章载明的情形，甲方有权调整授信期限。

第三章 担保

第五条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基于本合同及各具体业务合同形成的全部债权能得到清偿，经甲方同意，乙方提供如下一项或数项担保：

(一) 保证人 中电光谷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与甲方(即债权人)签订编号为 CECFC 综信[2024]第 69 号-保证 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 抵押人 黄石光谷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与甲方(即抵押权人)签订编号为 CECFC 综信[2024]第 69 号-抵押 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三) 抵押人 合肥光谷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与甲方(即抵押权人)签订编号为 CECFC 综信[2024]第 69 号-抵押 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四) 出质人 / 与甲方(即质权人)签订编号为 CECFC 综信[/]第 / 号-质押 / 号《质押合同》。

(五) 其他担保方式: /

第六条 甲方与乙方在本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签订具体业务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除本合同第五条之外的担保。对这些担保,甲方既可要求所有担保人均承担担保责任,也有权选择任一担保方先于其他担保方清偿乙方应偿还的债务,乙方放弃对甲方上述选择的一切抗辩。

第七条 担保范围为本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中产生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包括乙方应偿付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四章 授信额度的使用

第八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乙方可一次或分次向甲方书面申请使用该授信额度。

乙方需要使用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时,须逐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资金情况、乙方的经营状况及融资用途等因素审核。甲方经审查认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与乙方签订相应授信业务的具体业务合同。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授信额度累计余额(即使用中尚未清偿的累计数额)在授信期限内任何时间均不得超过总授信额度。用于本外币贷款的授信额度可用于其他的授信种类,但用于其他授信种类的授信额度不可用于本外币贷款。

在授信期限内,乙方对已清偿的授信额度可再次申请使用,授信期限内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在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

在授信期限内,乙方未按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继

续使用剩余授信额度。

第十条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授信期限内申请使用授信额度，每笔具体业务合同的开始使用日期不得超过授信期限的截止日。若授信期限调整，则该日为调整后的截止日，每笔授信资金的使用期限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

第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保函、国际贸易融资等业务中乙方应计收的费用，票据贴现的贴现率，贷款业务中所需确定的利率、汇率及每项具体业务中应收取的利息及其收取办法，均由甲方与乙方在每项具体业务合同中约定。

第十二条 乙方以商业汇票贴现方式使用授信额度，若汇票到期日前被退票，而乙方不能偿还贴现款时，甲方有权将未清偿的贴现款按逾期贷款处理。

第十三条 甲方与乙方就每一项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及其相应的凭证、申请书/承诺书等文书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总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第五章 乙方保证

第十四条 对于授信资金的使用，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及其项下各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交存相应的保证金和支付有关款项、费用及如期清偿各项债务，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第十五条 在授信期限，按甲方要求不定期报送真实的财务报表及所有开户银行账号、存贷款余额等情况。

第十六条 因汇率变动导致已使用授信余额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授信额度时，乙方立即归还超过额度部分的款项或缴存相应的保证金。

第十七条 在授信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经甲方书面同意对他人及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的，不影响与甲方所签的具体业务合同的履行能力。

第十八条 在授信期限内，乙方若将采取兼并、收购、合并、分立等任何形式的资产重组活动，或有任何形式的承包、租赁等改变企业经营权的活动，或进行改变企业组织机构、经营方式的活动，均在前述事项发生 30 日前以书面方式

通知甲方，并向甲方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

第十九条 乙方如有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住所地、营业地更换，以及增减注册资本、股权和重大投资改变等情形，应在前述事项变更前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条 按时偿还授信资金的本息，按时支付应付费用。还款时所使用的币种应与甲方业务计价货币相同。当甲方依据本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主动扣款时，如该账户币种与业务计价货币不同，则按结算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汇率折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如甲方依照本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之约定扣款时，乙方保证甲方享有本协议所约定的权利，而无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乙方对此放弃一切抗辩权。

第二十二条 如果甲方依据本合同所开立的银行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产品对外支付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偿还，并且放弃一切抗辩权。

第二十三条 对乙方在本协议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到期未付的应付款项，甲方有权从乙方在甲方处及甲方其他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款而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并且甲方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随时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若为本合同项下授信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须由乙方方向甲方出具办理注销抵押/质押手续的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后的 60 日内经核实无误后方可办理解押手续。乙方保证若因自身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注销抵押/质押手续的，不予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第六章 甲方承诺

第二十五条 如果乙方申请使用授信额度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应与乙方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并按所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及时履行。

第七章 授信额度的调整

第二十六条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乙方即构成违约：

（一）乙方没有按时支付到期的与甲方有关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或每笔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二) 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授信资金;

(三) 乙方没有充分履行本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没有完全遵守其中的任一约定,且已对甲方的权益产生重大的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没有采取令甲方满意的补救措施;

(四) 乙方作为当事人不能或表示不能偿还与第三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或授信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债务;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章中所约定的义务;

(六) 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者资不抵债;

(七)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或保证或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在作出时在实质性方面是不正确或不准确的;

(八) 发生据甲方合理的判断可能会实质性危及、损害甲方权益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事件,如本合同的担保人的担保能力变得明显不足而又不能追加担保,与乙方经营相关的市场情况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并将对乙方经营状况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等。

第二十七条 违约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调整、减少或终止本合同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并有权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一) 宣布直接或间接源于本合同的一切债务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清偿;

(二) 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三) 要求乙方提供或追加担保,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四) 采取维护其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八章 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九条 每一具体业务合同分别与本合同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合同。本

合同与依据本合同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存在不符之处，以具体业务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1. 乙方在甲方获得的融资，甲方将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及中国主要商业银行就相同期限及类别之贷款融资所提供之利率与乙方协商确定；2. 本合同在满足第八章第二十八条生效条件外，还需达到以下条件后才生效：于乙方控股公司中电光谷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获相关独立股东批准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抵押登记，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合同各项条款尤其是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乙方确认已完全知悉并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不存在重大误解情形，且对本合同全部条款均无任何异议。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理解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林刘
印桂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平黄
印立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4.12.17

本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